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中心为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7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业务。

现将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自2017年9月27日起正式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开通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其中，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002195

中银薪金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薪金包货币”） 000699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中银如意宝货币A”）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中银如意宝货币B”） 005162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货币”） 000539

2、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其中，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002195

中银薪金包货币 000699

中银如意宝货币A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B 005162

同时，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开通以上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中银薪金包货币、中银如意宝货币A、中银如意宝货币B）单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货币的业务。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公告适用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七、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